#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電 話 TEL::

2810 3066

2529 1663

圖文傳真 FAX.:

本函檔號 OUR REF 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.:

MONG KOTU

CB(1)1720/11-12(01)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
HONG KONG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:

### 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 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- 第9項

繼四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信件,現附上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,跟進事項開列的第9項的回應於**附件**。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##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 因應 2012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#### 第 9 項: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("條例")第 6H 條 發出的指引是否附屬法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訂明"附屬法例"是指"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、規則、規例、命令、決議、公告、法院規則、附例或其他文書"。問題的關鍵在於指引是否具有"立法效力"的文書。

- 2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並無為"立法效力"一詞下定義。不過,在 釐定某份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,有若干相關準則,即:
  - (a) 該份文書是否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,或修改普通法;
  - (b) 該份文書是否普遍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公眾人士,而非只適用於個別人士;
  - (c) 該份文書是否制訂一般性規管行為的規則,並非只適用個別個案,而該等規則通常適用於將來的情況;
  - (d) 有關措施是否具法律約束力,而不是純粹提供指引;
  - (e) 該份文書是否須受議會的管制;以及
  - (f) 立法原意是否把該份文書視作附屬法例。
- 3. 條例第 6H 條列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向特定人士發出指引,例如核准受託人和服務提供者。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、標準、規則組成。另一方面,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此等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(見條例第 6H(6)條)。事實上,此等指引(或任何對指引的修訂或撤銷)亦無須在憲報刊登(見條例第 6H(4)條)。
- 4. 因應此等指引的性質和內容,律政司表示它們並無立法效力,故並非為附屬法例,而且由於條例第 6H 條下發出的指引的性質並無不清晰的地方,因此並無需在該條增設條文,明文說明指引並非附屬法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